

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相关会议资料，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不存在《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三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激励和约束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利于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的有效结合，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我们一致同意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的部分内容进行修订。

（此页无正文，为《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签字：_____

姓名：陈章旺

签字：_____

姓名：邹雪城

签字：_____

姓名：张慧德

签署日期：2017 年 11 月 8 日